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打印编号：17739899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kkoo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K1C56G2B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文克	谢文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勇强	陈勇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勇强	陈勇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晋水晶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099	BH 005297	晋水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丹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67478	白丹青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晋水晶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48

姓名: 晋水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48
No. 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8503107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198503107544	姓名	晋水晶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南阳路10号协和大厦418室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456.26	1123.68	0.00	177	1123.68	54579.9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2011-03-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82	●	4682	●	4682	-
02	4682	●	4682	●	4682	-
03	4682	●	4682	●	4682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23 15:24:43				打印时间：2026-03-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1025-04-01-833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勇强	联系方式	17737852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42 分 10.720 秒，33 度 44 分 50.2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C146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411025-04-01-833047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456（约 30.684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根据《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二），以及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3-411025-04-01-833047（见附件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972 1385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341 972 491 1043">项目</th> <th data-bbox="491 972 863 1043">备案内容</th> <th data-bbox="863 972 1257 1043">拟建内容</th> <th data-bbox="1257 972 1385 104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1 1043 491 1205">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td> <td data-bbox="491 1043 863 1205">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td> <td data-bbox="863 1043 1257 1205">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td> <td data-bbox="1257 1043 1385 120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41 1205 491 1317">建设地点</td> <td data-bbox="491 1205 863 1317">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td> <td data-bbox="863 1205 1257 1317">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td> <td data-bbox="1257 1205 1385 131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41 1317 491 1384">投资</td> <td data-bbox="491 1317 863 1384">3000万元</td> <td data-bbox="863 1317 1257 1384">3000万元</td> <td data-bbox="1257 1317 1385 138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41 1384 491 1644">建设内容</td> <td data-bbox="491 1384 863 1644">租赁姜庄乡袁庄社区内建设用地，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2栋晾晒厂房，3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7条罐装加工生产线。</td> <td data-bbox="863 1384 1257 1644">租赁姜庄乡袁庄社区建设用地，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2栋晾晒厂房，3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7条罐装加工生产线。</td> <td data-bbox="1257 1384 1385 164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41 1644 491 1984">工艺技术</td> <td data-bbox="491 1644 863 1984">1.8万吨酿造工艺技术：原辅料（大豆，高粱，小麦，玉米等）→配料→蒸煮→冷却、糖化/混合接种、制曲→发酵晾晒→过滤/淋醋→调味、调色→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入库；</td> <td data-bbox="863 1644 1257 1984">1.8万吨酿造工艺技术：白醋原辅料（玉米/大米/麸皮）→配料→蒸煮→冷却、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过滤→调味→检验→灌装→包装→入库；陈醋：原辅料（高粱、麸皮）→配料→蒸煮→冷却、</td> <td data-bbox="1257 1644 1385 1984">符合，实际工艺技术较备案更为详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	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	符合	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姜庄乡袁庄社区内建设用地，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2栋晾晒厂房，3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7条罐装加工生产线。	租赁姜庄乡袁庄社区建设用地，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2栋晾晒厂房，3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7条罐装加工生产线。	符合	工艺技术	1.8万吨酿造工艺技术：原辅料（大豆，高粱，小麦，玉米等）→配料→蒸煮→冷却、糖化/混合接种、制曲→发酵晾晒→过滤/淋醋→调味、调色→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入库；	1.8万吨酿造工艺技术：白醋原辅料（玉米/大米/麸皮）→配料→蒸煮→冷却、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过滤→调味→检验→灌装→包装→入库；陈醋：原辅料（高粱、麸皮）→配料→蒸煮→冷却、	符合，实际工艺技术较备案更为详细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	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	符合																									
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姜庄乡袁庄社区内建设用地，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2栋晾晒厂房，3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7条罐装加工生产线。	租赁姜庄乡袁庄社区建设用地，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2栋晾晒厂房，3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7条罐装加工生产线。	符合																									
工艺技术	1.8万吨酿造工艺技术：原辅料（大豆，高粱，小麦，玉米等）→配料→蒸煮→冷却、糖化/混合接种、制曲→发酵晾晒→过滤/淋醋→调味、调色→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入库；	1.8万吨酿造工艺技术：白醋原辅料（玉米/大米/麸皮）→配料→蒸煮→冷却、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过滤→调味→检验→灌装→包装→入库；陈醋：原辅料（高粱、麸皮）→配料→蒸煮→冷却、	符合，实际工艺技术较备案更为详细																									

	13.6 万吨复合调味品工艺技术：原辅材料→配料搅拌→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入库；0.6 万吨仅分装调味品工艺技术，加热融化→分装→包装→入库	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淋醋→调味、调色→检验→灌装→包装→入库；生抽（酱油）：原辅料黄豆→蒸煮→混合接种、制曲→发酵晾晒→压榨过滤→酱油调色→调味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入库。13.6 万吨复合调味品工艺技术：料酒/红烧酱汁/蚝油：原辅材料→配料搅拌→检验→灌装→包装→入库。0.6 万吨仅分装调味品工艺技术，鸡精/胡椒粉/面酱：分装→包装→入库，火锅料：加热融化→分装→包装→入库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配料罐，加温罐，发酵缸等	主要生产设备：弗林斯液态发酵机，蒸煮机，发酵缸，过滤罐，灭菌罐（加温罐），搅拌机（配料罐），灌装机，成品罐，软水制备机，加热罐等	符合，实际主要设备较备案更为详细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建设内容、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与备案内容相符。

2.项目与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本项目厂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生态保护红线一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约 7.4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许昌市麦岭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5.7km；项目周边 10km 范围内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襄城县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年鉴中相关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 号），襄城县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根据《2024 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公报结果，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 2024 年 1 月—12 月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 104816m³/a、电 80 万 kwh/a 均由市政管网供给，且用量较少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企业租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土地，根据《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二），以及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影响较小。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1102520004）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管控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评价要求企业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外购热蒸汽。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1.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涉及“两高”；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5.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涉及石化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及济源管控要求示范区)	<p>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p>	<p>1.本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以及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公路运输按照要求进行；</p> <p>4/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较小。</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1.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外购热蒸汽；</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企业。</p>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1.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p> <p>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p>	1/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p>	<p>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104816m³/a；</p> <p>2.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座，10m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p>	相符

		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0m 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3.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	--	--	--	--

表 1-3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1/2/3/4.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涉及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较小。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	1/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固废利用率。

3.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 号），《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蓝天、大气污染防治、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项目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降尘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31 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 年 9 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	评价建议企业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p>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760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项目应将控尘措施作为必要条件纳入招投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全市商砼站实施环境绩效水平提升，2026年10月底前，未达到B级及以上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自2026年6月份起，每月公布各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数据，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对城市外环路及交汇道路2公里范围内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有效治理路域扬尘污染。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国省干道、城市外环路清扫保洁水平，确保路见本色、行车不起尘。</p>	<p>项目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降尘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8.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6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p>	<p>评价建议企业运输采用新能源车。</p>	<p>符合</p>

	<p>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年9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年全县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60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15.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县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项目应将控尘措施作为必要条件纳入招投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全县商砼站实施环境绩效水平提升，2026年10月底前，未达到B级及以上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p>	<p>项目施工活动是短期的，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降尘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培育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和企业，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座，10m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10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p>	<p>符合</p>

<p>《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襄城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符合</p>
<p>《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发改、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各县（市、区）认真落实《许昌市新能源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补贴方案》（许环文〔2025〕48号），2026年3月底前完成省、市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积极开展运输通道、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公共服务、指定区域等五类货运零排放试点。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车。2026年9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市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加快建设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2026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760辆以上。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p>	<p>评价建议企业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p>	<p>符合</p>

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 号），《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 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涉 PM 企业	企业对标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2.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放置于室内，配料，混合接种、种曲，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	1.本项目物料储存在封闭仓库中，厂区地面硬化；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 5m ² 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重点防渗。评价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p>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2.粒状物料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工程采用密闭输送，配料，混合接种、种曲，配料搅拌工序设有集尘除尘措施。</p>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3.评价要求企业生产车间地面洁净，无积灰。</p>	相符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7mg/m³。</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1.除尘器设置密闭集尘袋并及时清灰；</p> <p>2.本项目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p>	相符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p> <p>3.本项目不涉及。</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评价建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评价建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p> <p>4.评价建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的约1000吨大于150吨,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5.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分析

①与许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调整后的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综上，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14.3km，不在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麦岭地下水水井群约5.7km，不在其范围内。

②与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老城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③襄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封停襄城县湛北乡城南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井请示的批复》（襄政文〔2021〕32号），襄城县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

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④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1）姜庄乡（3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段店村水井约 1.8km，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根据《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二），以及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东侧隔路为诚信粮行（仅对收购粮食进行储存），南侧紧邻汽车保养，西侧紧邻麦田，西侧 20m 处为变电站，北侧为麦田，本项目发酵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10m 处散户，项目采取“集气管道/封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生产卫生规范》（GB895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生产卫生规范》（GB895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食品企业厂区选址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

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滋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项目邻近企业主要进行粮食储存，汽车保养，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建设年产 16 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该项目租赁姜庄乡袁庄社区建设土地新建 2 栋标准化厂房，3 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2 栋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1 层，60m×31m×6m，占地面积 1860m ² ，轻钢结构，主要包括制曲间，蒸料间，发酵间，过滤间，淋醋间，加工间；2#生产车间，1 层，90m×31m×6m，占地面积 2790m ² ，轻钢结构，主要包括配料间，调配间，杀菌间，上瓶间，灌装间，包装间	新建
		晾晒厂房	共 2 栋：1#晾晒厂房，1 层，50m×31m×2m，占地面积 1550m ² 玻璃结构；2#晾晒厂房，1 层，50m×31m×2m，占地面积 1550m ² 玻璃结构，主要包括晾晒厂房和成品罐区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共 3 栋仓库：1#仓库，1 层，60m×31m×6m，占地面积 1860m ² ，轻钢结构，主要贮存黄豆、玉米等原辅材料；2#仓库，1 层，90m×31m×6m，占地面积 2700m ² ，轻钢结构，主要贮存包装箱、包装瓶等包装材料；3#仓库，1 层，21m×72m×6m，占地面积 1512m ² ，轻钢结构，主要贮存包装箱、包装瓶等包装材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4 栋办公楼：1#办公楼，2 层，50m×8.1m×6.4m，占地面积 405m ² ；2/3#办公楼，2 层，30.5m×6.1m×6.4m，占地面积均为 186.05m ² ；4#办公楼，1 层，9.6m×21m×3.2m，占地面积 210.6m ² ；	新建
		检验室	位于 1#办公楼 1 层，10m×8.1m，占地面积 81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乡镇电网接入	依托	
	给水工程	乡镇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 座，10m ³ ）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10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废气	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管道/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座,10m 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10m 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危险废物	暂存于1座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 t/a)	产品形态	包装规格和 包装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发酵调味品产品		1.8	/	/	/
1	白醋	0.5	液态	5L、2.5L、 800ml等, 瓶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2719-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酿制食醋》 (GB18187-2000)
2	陈醋	0.5			
3	生抽	0.5	液态,副产品黄豆酱副产品0.4万 t/a	800ml等, 瓶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GB271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酿制酱油》 (GB/T18186-2000)
4	酱油	0.3			
复配调味品		13.6	/	/	/
5	料酒	8.4	液态	5L、2.5L、 800ml等, 瓶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GB31644-2018)
6	红烧酱汁	5	半固态		
7	蚝油	0.2	半固态		
仅分装调味品		0.6	/	/	/
8	鸡精	0.15	固态	1公斤	/
9	胡椒粉	0.15	粉状	150g~25公斤	/
10	火锅料	0.15	固态	150g~500g	/

11	面酱	0.15	半固态	400g~6 公斤	/
总计		16	/	/	/

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单位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单位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产品种类	序号	原辅材料	单耗 (kg/t 产品)	年用量 (t/a)
白醋	1	玉米/麸皮/大米	125	625
	2	自来水	875	4375
	3	食用盐	3	15
陈醋	1	高粱	65	325
	2	麸皮	60	300
	3	自来水	875	4375
	4	食用盐	3	15
生抽	1	黄豆	142.9	714.5
	2	面粉	10	50
	3	食用盐	170	850
	4	自来水	1286.1	6430.5
酱油	1	黄豆	142.83	428.5
	2	面粉	16.67	50
	3	食用盐	170	510
	4	自来水	1285.5	3856.5
	5	焦糖色	6.67	20
料酒	1	黄酒	23.58	1980.5
	2	食用盐	50.6	4250
	3	软水	708.33	59500
	4	食用香精	0.018	1.5
红烧酱汁	1	味精	112	5600
	2	食用盐	180	9000
	3	焦糖色	200	10000
	4	色素	20	1000
	5	软水	480	24000

蚝油	1	淀粉	200	400
	2	食用盐	100	200
	3	味精	50	100
	4	酱油	25	50
	5	软水	625	1250
鸡精			1000	1500
胡椒粉			1000	1500
面酱			1000	1500
火锅料			1000	1500
其他	1	包装瓶	/	800
	2	纸箱	1250	20万
	3	包装袋	/	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状态	规格	备注
1	玉米/大米/麸皮	925	固态/粉状	外购, 50kg/袋	贮存在 1#仓库
2	高粱	325	固态	外购, 50kg/袋	贮存在 1#仓库
3	黄豆	1143	固态	外购, 50kg/袋	贮存在 1#仓库
4	面粉	100	粉状	外购, 50kg/袋	贮存在 1#仓库
5	黄酒	1980.5	液态	外购, 50kg/桶	贮存在 1#仓库
6	食盐	14840	固态	外购, 50kg/袋	贮存在 1#仓库
7	味精	5700	固态	外购, 50kg/袋	贮存在 1#仓库
8	鸡精	1500	固态	外购, 50kg/桶	贮存在 1#仓库
9	胡椒粉	1500	粉状	外购, 50kg/桶	贮存在 1#仓库, 产品外购即为潮湿状态, 不易起尘
10	面酱	1500	半固态	外购, 1t/桶	贮存在 1#仓库
11	火锅料	1500	固态	外购, 1t/桶	贮存在 1#仓库
12	淀粉	400	粉状	外购, 50kg/袋	贮存在 1#仓库
13	食品添加剂	16	液态	外购, 50kg/桶	贮存在 1#仓库, 主要成分防腐剂、苯甲酸钠等
14	色素	1000	液态	外购, 50kg/桶	贮存在 1#仓库, 主要成分柠檬黄、红

					曲红等
15	焦糖色	10020	液态	外购, 50kg/桶	贮存在 1#仓库, 主要成分焦糖素
16	食用香精	1.5	液态	外购, 50kg/桶	贮存在 1#仓库, 主要成分酱香提取物
17	酱油	50	液态	自产	/
18	软水	84750	液态	外购	采取 2 台, 100m ³ 软水储罐储存
19	自来水	19037	液态	/	/
20	包装瓶	800	固态	/	贮存在 2#仓库
21	纸箱	20 万	固态	/	
22	包装袋	5	固态	/	

本项目生产所需资源能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自来水	m ³ /a	20066	乡镇自来水管网
2	软水	m ³ /a	84750	外购
小结	新鲜水	m ³ /a	104816	/
3	电	千瓦时	80 万	来源于乡镇电网
4	热蒸汽	m ³	2 万	外购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热蒸汽, 通过热蒸汽压力容器运输车转运, 热蒸汽压力容器运输车停放在厂区内, 通过管道连接蒸煮机直接供生产使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及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白醋					
1	弗林斯液态发酵机	20m ³ , 全自动一体机	台	2	专用
2	蒸煮机	2m ³	台	1	白醋、陈醋共用一台
3	发酵缸	2m ³	个	209	专用

4	过滤罐	/	台	2	专用
5	搅拌罐	10m ³	台	1	专用
6	灌装机	/	条	1	专用
陈醋					
1	发酵缸	2m ³	个	209	专用
2	过滤罐	/	台	1	专用
3	搅拌罐	10m ³	台	1	专用
4	灌装机	/	条	1	专用
生抽					
1	蒸煮机	2m ³	台	1	酱油、生抽共用一台
2	发酵缸	2m ³	个	313	专用
3	过滤罐	/	台	1	专用
4	灭菌罐	/	台	1	专用
5	搅拌罐	10m ³	台	1	专用
6	灌装机	/	条	1	专用
7	成品罐	60m ³	座	6	专用
酱油					
1	发酵缸	2m ³	个	188	专用
2	过滤罐	/	台	1	专用
3	灭菌罐	/	台	1	专用
4	搅拌罐	10m ³	台	1	专用
5	灌装机	/	条	1	专用
6	成品罐	60m ³	座	4	专用
料酒					
1	搅拌罐	10m ³	台	1	专用
2	灌装机	/	条	1	专用
红烧酱汁					
1	搅拌罐	10m ³	台	1	专用
2	灌装机	/	条	1	专用
蚝油					
1	搅拌罐	2m ³	台	2	专用
2	灌装机	/	条	1	专用
火锅料					

1	加热罐	2m ³	台	1	专用
其他					
1	电子秤	/	台	3	鸡精、胡椒粉、面酱、火锅料
2	蒸煮机	2m ³	台	1	专用于烧热水
3	储罐	10m ³	台	10	用于储存原材料
4	储罐	60m ³	台	10	用于储存原材料
5	储罐	100m ³	台	2	用于储存软水

产能核算：发酵产品影响产品产能的关键设备为发酵缸，本项目选取发酵缸进行产能核算，白醋（0.5 万 t）：发酵缸 2m³（一次发酵量约 2t），发酵时间 1 个月，209 个×12 个×2t=0.5016 万 t>0.5 万 t；陈醋（0.5 万 t）：发酵缸 2t 发酵时间 1 个月，209 个×12 个×2t=0.5016 万 t>0.5 万 t；酱油（0.3 万 t）：发酵缸 2t，发酵时间 1.5 个月，188 个×8 个×2t=0.3008 万 t>0.3 万 t；生抽（0.5 万 t）：发酵缸 2t 发酵时间 1.5 个月，313 个×8 个×2t=0.5008 万 t>0.5 万 t；且发酵类产品总产能 0.5016+0.5016+0.3008+0.5008=1.8048 万 t；复合调味产品影响产品产能的关键设备为搅拌罐，本项目选取搅拌罐进行产能核算，料酒（8.4 万 t）：搅拌罐 10m³（一次搅拌量约 10t），搅拌时间 15min，1 个×15min×10t×300d=9.6 万 t>8.4 万 t；红烧酱汁（5 万 t）：搅拌罐 10m³（一次搅拌量约 10t），搅拌时间 25min，1 个×25min×10t×300d=5.76 万 t>5 万 t；蚝油（0.2 万 t）：搅拌罐 2t，搅拌时间 30min，2 个×30min×2t×300d=0.96 万 t>0.2 万 t；仅分装产品通过人工分装能实现产能。

5.公用工程

5.1 供水

本次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349.3867m³/d（104816）m³/a，其中生产用水 345.9567m³/d（103787m³/a），生活用水 2.5m³/d（750m³/a），地面清洗用水 0.93m³/d（279m³/a），本项目用水来自乡镇自来水管网。

（1）生产用水、排水

本项目外购洁净高粱、黄豆、包装瓶等原辅原料，不需要清洗；本项目弗林斯液态发酵机、发酵缸、成品罐生产设备内部需要保持菌种生长环境不需要

清洗；本项目生产设备过滤罐、搅拌罐、灌装机、灭菌罐、蒸煮机等专用于生产特定产品，正常情况下连续生产不需要清洗，长时间关停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会有少量清洗废水水，回收后转入发酵，配料、搅拌再利用，废水量很少，不再列入水平衡计算；本项目火锅料专用加热罐，人工分装为小规格产品后，加热罐中会残留少量火锅料，直接回用于下一次产品分装中，设备不需要清洗。

发酵类产品白醋、陈醋、生抽、酱油生产工艺配比用水为（热水）自来水 $63.4567\text{m}^3/\text{d}$ （ $19037\text{m}^3/\text{a}$ ）可以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复合调味料工艺配比用水必须为软水 $282.5\text{m}^3/\text{d}$ （ $84750\text{m}^3/\text{a}$ ）才可以达到产品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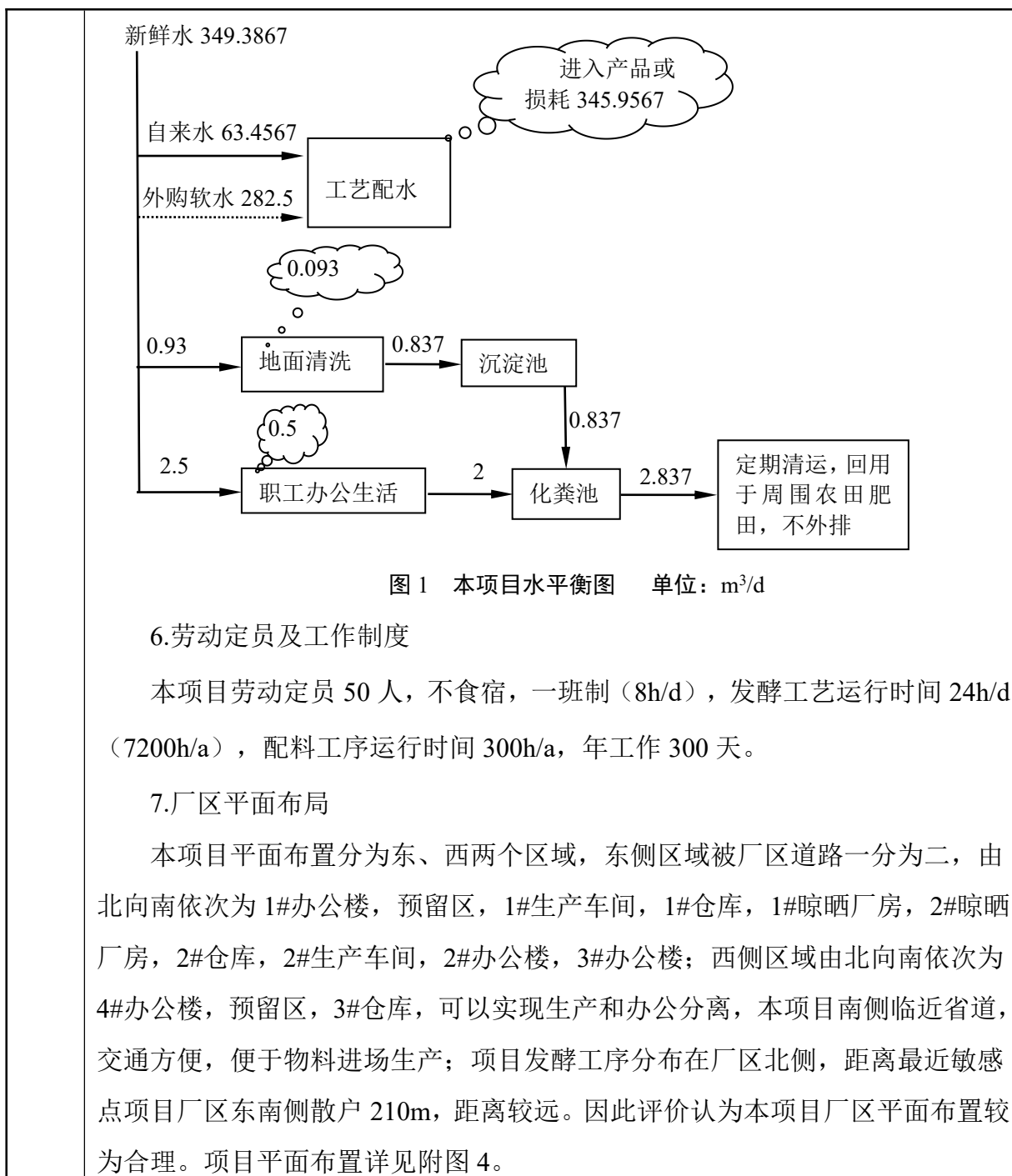
（2）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人均用水量按 $50\text{L}\cdot\text{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3）地面清洗用、排水

生产车间使用拖把进行拖洗，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4650m^2 ，拖洗用水平均用量按照 $0.4\text{L}/(\text{m}^2\cdot\text{次})$ ，2 天/次进行计算，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 $0.93\text{m}^3/\text{d}$ （ $279\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 90%，地面清洗废水 $0.837\text{m}^3/\text{d}$ （ $251.1\text{m}^3/\text{a}$ ），经（ 10m^3 ）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食宿，一班制（8h/d），发酵工艺运行时间 24h/d（7200h/a），配料工序运行时间 300h/a，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平面布置分为东、西两个区域，东侧区域被厂区道路一分为二，由北向南依次为 1#办公楼，预留区，1#生产车间，1#仓库，1#晾晒厂房，2#晾晒厂房，2#仓库，2#生产车间，2#办公楼，3#办公楼；西侧区域由北向南依次为 4#办公楼，预留区，3#仓库，可以实现生产和办公分离，本项目南侧临近省道，交通方便，便于物料进场生产；项目发酵工序分布在厂区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项目厂区东南侧散户 210m，距离较远。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施工和清场和整地等，其主要过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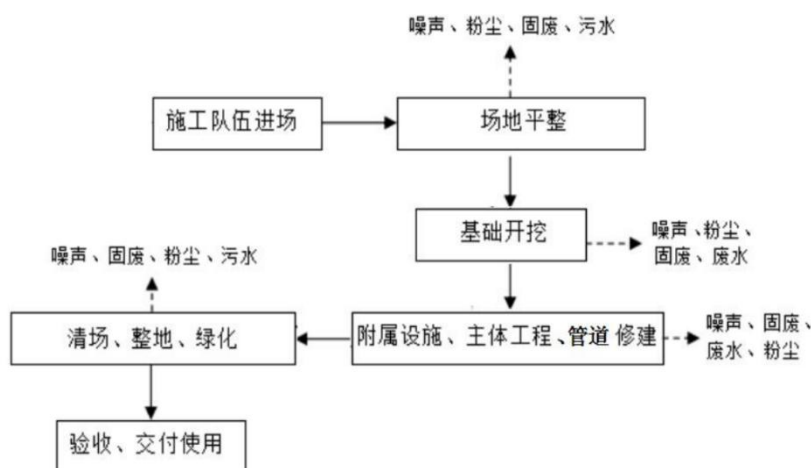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1) 进行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区的场地平整、解决施工期间废弃渣土和建筑垃圾的消纳点等；
- (2) 建筑的基础开挖，主要为土方的挖填；
- (3) 进行主体工程、附属设施等的施工；
- (4) 进行清场、绿化等的施工，验收完成后进行工程交付使用。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白醋、陈醋、生抽、酱油、料酒、红烧酱汁、蚝油、鸡精、胡椒粉、火锅料、面酱。其中涉及发酵工艺产品为白醋、陈醋、生抽、酱油；复配调味产品为料酒、红烧酱汁、蚝油；仅涉及分装工序产品为鸡精、胡椒粉、火锅料、面酱。

项目检验室主要对产品进行 pH、苯甲酸钠、氨基酸肽氮化学成分分析。检验室仪器主要有滴定管、微量定氮蒸馏装置等，主要试剂为亚铁氰化钾、乙酸锌、氢氧化钠、氧化镁等，试剂的用量在 g 级别，用量极少，不再单独统计其消耗量。检验工序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容器。

1.白醋生产工艺：

白醋主要采用弗林斯液态深层发酵技术,本项目通过弗林斯酿醋机通过控制温度、湿度、氧气供应等条件,模拟自然界的酿醋过程,加速酿醋反应的进行,实现自动、快速、稳定、连续的酿醋过程。

①配料:选用外购的干净玉米/大米/麸和极少量水加入拌料机中,使其原料处于潮湿状态。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②蒸煮:将搅拌均匀的物料,采用热蒸汽加热方式 100℃加热 30min,使原料充分糊化,便于后续糖化和发酵过程中微生物对营养物质的利用。

该工序采用外购热蒸汽通过管道连接蒸煮机进行加热蒸煮,热蒸汽对物料加热后逸散到空气中。

③冷却、糖化:将蒸煮糊化后的物料冷却至 35℃以下,随后进行糖化处理,使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可发酵糖类,为后续酒精发酵提供充足底物。

④酒精发酵:将糖化后的物料转入发酵缸中,按配比加入酒曲,进行酒精发酵。发酵过程中严格控制品温在 37℃以下,确保酵母菌活性稳定,将糖化后的糖类转化为酒精。该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

⑤醋酸发酵:酒精发酵完成后的物料送入弗林斯液态发酵机,在醋酸菌的作用下进行液态深层醋酸发酵。该设备自带夹套换热与自动温控系统,可实现加热升温、恒温控制、冷却降温自动切换,将发酵温度稳定控制在 30-35℃(醋酸菌最佳生长繁殖温度),确保酒精高效转化为醋酸,实现连续化发酵。该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

酒精发酵、醋酸发酵工序发酵时间合计为 1 个月。

⑥过滤:使用 80℃以上的热水(蒸煮机加热)对发酵后的醋醅进行浸取的过程,收集到的液体即为醋液。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⑦调味:根据白醋产品标准及配方要求,向过滤后的纯净醋液中加入食用盐等辅料,进行调配。

⑧检验:对灭菌后的醋液在厂区实验室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醋液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醋液返回发酵环节,重新进行发酵处理。

⑨灌装、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醋液输送至成品罐暂存,随后送入自动灌装线,灌装至洁净的玻璃瓶内,包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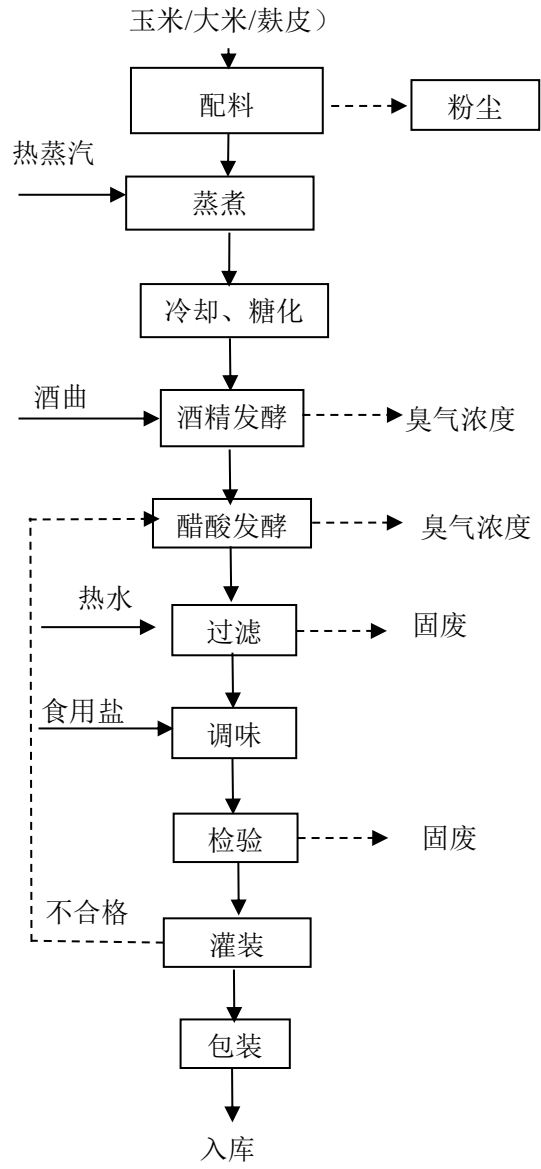


图3 白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陈醋生产工艺

①配料

将外购的合格干净高粱、麸皮按照比例配比。

②蒸煮

将配比完成的高粱、麸皮混合物送入蒸煮机，采用外购蒸汽加热方式（100℃加热 30min），确保原料充分蒸煮软化，满足后续糖化工艺要求。

该工序采用外购热蒸汽通过管道连接蒸煮机进行加热蒸煮，热蒸汽对物料加热后逸散到空气中。

③冷却、糖化

将蒸煮后的原料送入陈醋发酵缸，自然冷却至 65°C 左右进行糖化，糖化周期控制在 2—3h。

④酒精发酵

待糖化糟自然冷却至 35°C 后，向发酵缸中加入酒曲，搅拌均匀，进行酒精发酵。发酵过程控制最适温度为 33°C 左右，发酵周期约为 5 天。

⑤醋酸发酵

酒精发酵完成后，向发酵缸中加入醋酸菌食醋发酵罐，充分混合后加盖密封进行发酵，形成醋醅。发酵约 24h 后，当表层醋醅温度升至 40°C 时，进行一次自动松醅，将上部与中间醋醅疏松均匀，保证罐内温度一致，促进醋酸菌生长繁殖。醋酸发酵周期控制在 25 天，发酵完成后及时向醋醅中加入食盐，抑制醋酸菌活性，防止醋醅过度氧化，保证食醋品质。

酒精发酵、醋酸发酵时间合计 1 个月。

⑥淋醋

淋醋是指用 80°C 以上的热水（蒸煮机加热）对发酵后的醋醅进行浸取的过程，收集到的液体即为醋液，本项目采用 3 套循环淋醋法，提高醋液提取率。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3 套循环淋醋法：又称三循环法淋醋，指对成熟醋醅采用三次淋滤、三级醋液循环套用的逆流浸醋工艺。

⑦调味、调色

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标准，对淋出的粗醋液进行调味处理，同时加入少量焦糖色进行调味、调色。

⑧检验

灭菌后的醋液送至检验环节，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检验不合格的醋液需进行返工处理，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⑨灌装、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醋液送入灌装机，按照预设的包装规格进行灌装，灌装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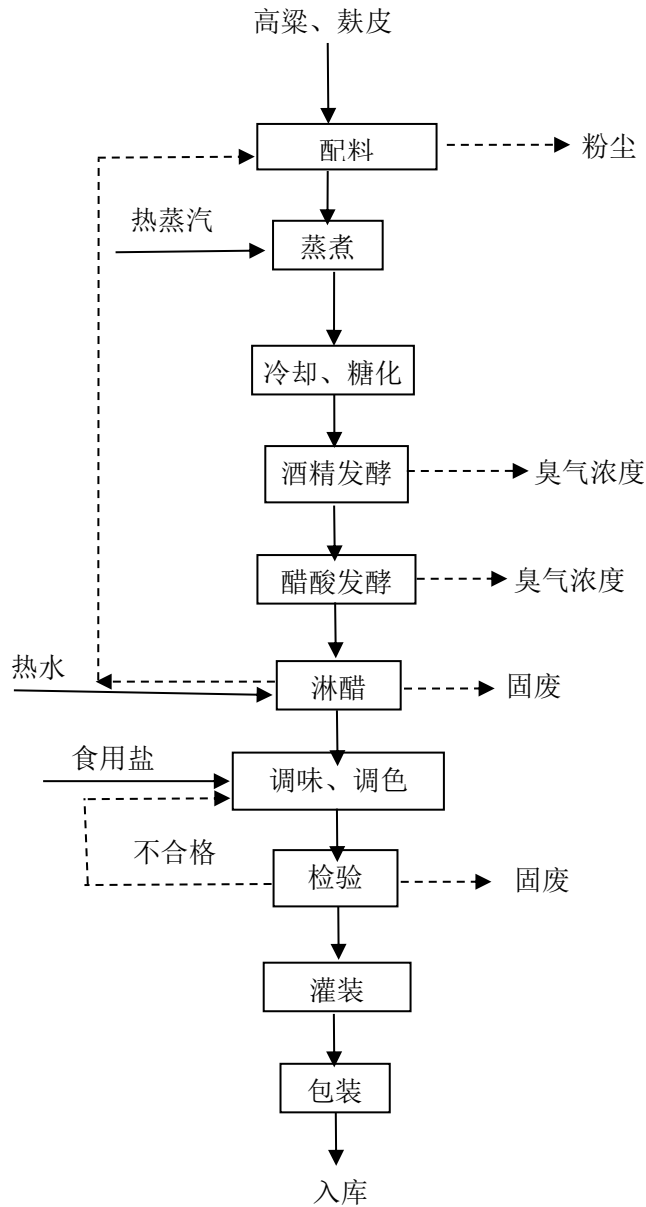


图 4 陈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生抽、酱油生产工艺

①蒸煮

将外购干净的黄豆加入蒸煮机，采用蒸汽加热（100℃，30min）左右。

该工序采用外购热蒸汽通过管道连接蒸煮机进行加热蒸煮，热蒸汽对物料加热后逸散到空气中。

②混合接种、制曲

将蒸煮后的物料与面粉按照比例搅拌均匀冷却后与曲霉制曲混合后送入制曲间。物料送入制曲间后先间歇通风再连续通风，温度在 30~32℃最为适

宜，温度不超过 35℃，超过后需要及时地进行翻曲，制曲时间约 2 天。

③发酵晾晒

将成曲后的物料送入发酵罐，在晾晒厂房进行发酵晾晒，并加入热盐水(蒸煮机加热)，发酵温度控制在 42℃左右，时间为 1.5 个月左右。

④压榨过滤

将完成发酵后的酱醅取出，通过过滤罐过滤，得到的液体即为生抽。该工艺会产生副产品黄豆酱。

⑤酱油调色、调味灭菌、检验、灌装、包装

过滤后的下层酱液加入食盐等调味后转移到专用灭菌罐（电加热，85~95℃）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后外售。对于酱油需要加入少量焦糖色上色。上层酱醅作为副产品黄豆酱，调味灭菌、检验合格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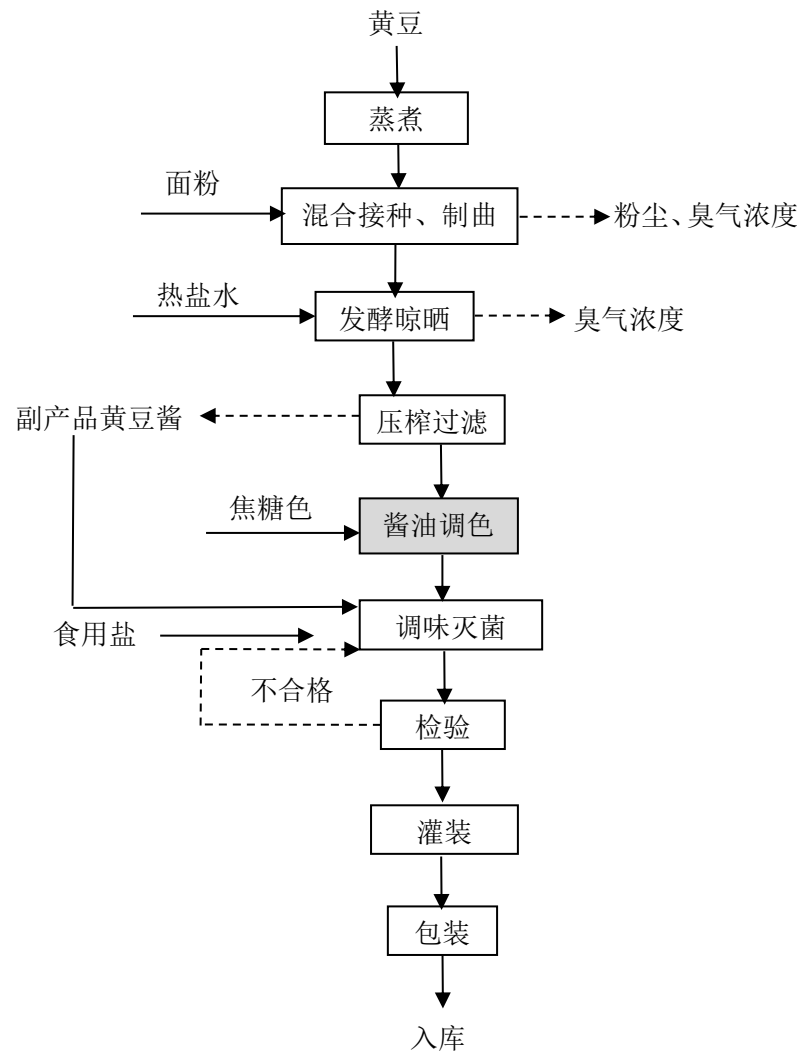


图 5 生抽（酱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4.料酒生产工艺

本项目料酒通过黄酒、食用盐、食用香精加水通过搅拌罐电加热 85℃搅拌均匀、灭菌、检验后进入灌装生产线进行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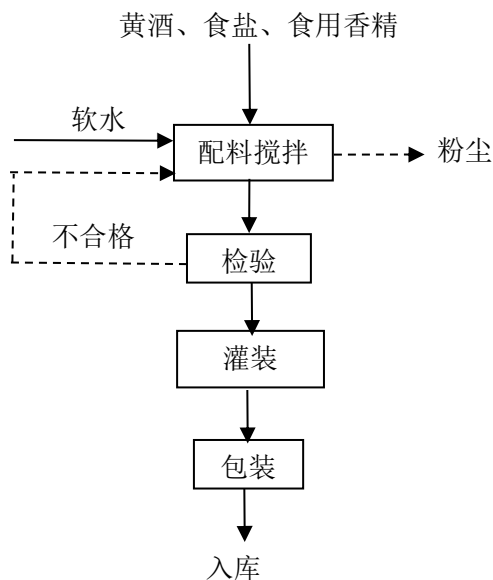


图 6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5.红烧酱汁生产工艺

本项目红烧酱汁主要将味精、食用盐、焦糖色、食用色素等配水后电加热 85℃搅拌均匀，然后检验后进入灌装生产线进行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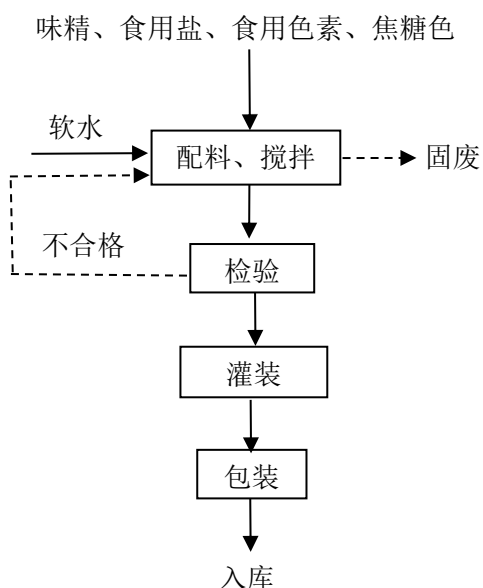


图 7 红烧酱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6.蚝油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蚝油主要将淀粉、食用盐、味精、酱油等，配水后加入搅拌机中通过电加热 85℃ 搅拌均匀，然后检验后进入灌装生产线进行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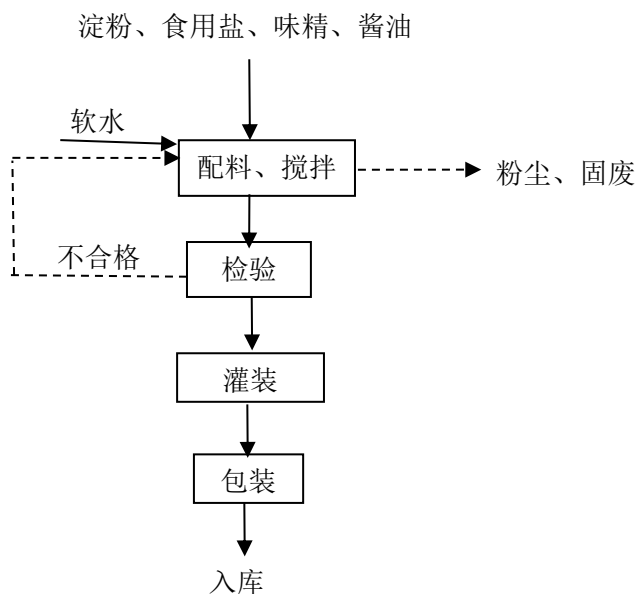


图 8 蚝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7. 鸡精/胡椒粉/面酱分装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大规格成品鸡精/胡椒粉/面酱，人工通过电子秤分装为相应的小规格鸡精/胡椒粉/面酱成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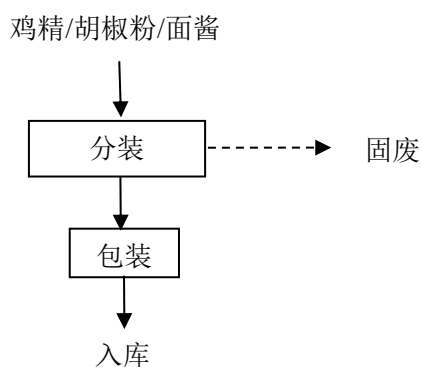


图 9 鸡精/胡椒粉/面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8. 火锅料分装工艺流程

将外购大规格成品火锅料加入加热罐（电加热）中融化（40~80℃），通过人工分装为小规格火锅料。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异味。

火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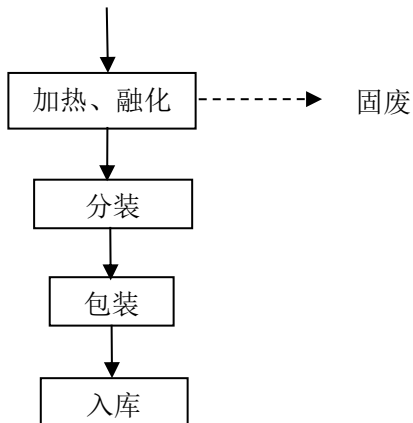


图 10 火锅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白醋	配料	颗粒物
		酒精发酵，醋酸发酵	臭气浓度
	陈醋	配料	颗粒物
		酒精发酵，醋酸发酵	臭气浓度
	生抽、酱油	混合接种、制曲	颗粒物
		混合接种、制曲，发酵晾晒	臭气浓度
蚝油	配料搅拌	颗粒物	
废水	生产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醋过滤	醋渣
		废气处理	粉尘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检验	检验废液
噪声	设备运行、风机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空地，尚未开工建设。厂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 2024 襄城县生态环境状况年鉴，根据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 限值	%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20	15,4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50	10.1,32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30	62.5,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7	80	50	58.8,94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60	50	141.7,17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9	120	100	140.8,169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0	25	156.7,188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60	50	200,240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4000	27.5,27.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60	111.2,111.2	不达 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年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SO₂、NO_x 年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 号）提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效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助推高质量发展，以绿色发展动能加速综合实力跃升，全力推动“两融五城四跃升”取得更大成效，为跻身全国百强县厚植生态本底，为建设生态强县、美丽襄城奠定坚实基础。工作目标：2026 年完成市级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空气质量实现提升进位。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对项目声环境目标东南侧散户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3.21	散户	53	42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现状值均可以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本次评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区域河流为项目东北侧 200m 的南涅河，南涅河向东汇入涅河，涅河向东南方向汇入吴公渠。吴公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本次区域地表水现状引用《2024 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公报结果。公报显示，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水质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作物以及农作物，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建设区涉及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泥河	南侧	18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涅河	东北侧	200m	小河	
	吴公渠	东侧	15km	小河	
环境空气	袁庄社区	南侧	465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
	散户	东南侧	30m	/	
	姜庄乡镇	东南侧	105m		
声环境	散户	东南侧	3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4 185 475 349">地下水环境</td> <td data-bbox="475 185 1050 349">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data-bbox="1050 185 1396 349">《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 data-bbox="304 349 475 443">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2" data-bbox="475 349 1396 443">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able>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able> <p>(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无量纲)</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td> <td>15</td> <td>/</td> <td>20</td> </tr> </table> <p>(3)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排放限值</td>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4)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5)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2000	15	/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2000	15	/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52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座，10m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10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目标。

3.总量替代

根据 2024 年 10 月 30 日河南省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根据要求，排放颗粒物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0904t/a。

颗粒物替代来源为《许昌市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导热绝缘新材料项目》关停，颗粒物可替代量为 0.5456t/a，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0.0904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统计如下表。

表 3-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倍量替代量
废气	颗粒物	0.0452	0.09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租赁袁庄社区建设土地，新建厂房，施工期共 4 个月。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等固体废弃物，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为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

扬尘是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该项目建设期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基础开挖、附属设备、主体工程、管道修建以及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起尘的原因主要为风力起尘，即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

根据《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 号）方案的要求，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地面清理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施工过程不起尘；渣土运输车辆密封运输。

（2）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尘土。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3）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4）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5）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等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

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

2.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采用商品砼，不现场搅拌，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确保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肥田。

(2)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出场；同时还应在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防止雨污水外渗。

(3) 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以及集水井，雨水收集后，循环综合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二次利用；混凝土养护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筑施工作业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 (A) 之间，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点。

为预防和减轻施工带来的声环境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3)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4)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

(6)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通过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地表暂时的大面积裸露，土壤结构破坏，凝聚力降低，在雨滴打击和水流冲刷作用下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占用土地，造成不可逆的植被破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 土石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不留松土。工程中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2) 厂界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防治雨季造成的水土流失；(3) 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动植物造成的扰动，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裸露地表进行适当绿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配料工序，混合接种、制曲工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含有粉状物料，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中“卸料、下料”的产尘系数取 0.2kg/t 原料。玉米（大米或麸皮）、面粉、淀粉年用量为 142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5t/a。</p> <p>在配料工序，混合接种、制曲工序，配料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3000m³/h，年运行时间 300h/a，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收集效率 85%，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422t/a（0.81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428t/a（0.14kg/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4t/a（0.008kg/h），排放量为 2.67mg/m³。</p> <p>②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p> <p>本项目酒精发酵工序，醋酸发酵工序，发酵晾晒工序，混合接种、制曲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评价因子以臭气浓度计。参考《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3-2023）中“调味品、发酵制品工业废气”中“发酵工序臭气浓度 4000~10000（无量纲）”，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臭气浓度源强取 10000（无量纲），本项目制曲采用自动制备技术，发酵（发酵晾晒）、制曲均在密闭设备、空间内进行，废气采取“集气管/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环保措施，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 85%，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1500（无量纲）。</p>
----------------------------------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排放形式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 护 措 施	1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废气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	颗粒物	269.1	0.81	0.242 2	8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9	是	系数法	3000	2.67	0.008	0.00 24	D A0 01	一般排放口	300	120	3.5
	2	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废气	酒精发酵,醋酸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	臭气浓度	10000 (无量纲)	/	/	100	集气管道/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85	是	/	5000	1500 (无量纲)	/	/	D A0 02	一般排放口	7200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3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废气	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颗粒物	/	0.14	0.0428	/	密闭车间	/	是	系数法	/	/	0.14	0.0428	/	/	300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3° 42'09.850"	33° 44'53.020"	15	0.3	20°C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2	臭气浓度排放口	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	臭气浓度	113° 42'10.971"	33° 44'52.845"	15	0.3	20°C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备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引领性指标：全厂 PM_{10}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酒精发酵工序、醋酸发酵工序、混合接种、制曲工序、发酵晾晒工序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集气罩+两级活性炭”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排放的臭气浓度为15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 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由前述表 4-1 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处理措施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a	1h	269.1	0.81	0.81kg/次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	活性炭装置故障	臭气浓度	1次/a	1h	10000（无量纲）	/	/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等，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颗粒物、臭气浓度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座，10m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10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①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50mg/L、BOD₅120mg/L、SS180mg/L、NH₃-N20mg/L、TP2.2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②地面清洗用、排水

生产车间使用拖把进行拖洗，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4650m²，拖洗水平均用量按 0.4L/（m²·次），1 次/2 天计，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 0.93m³/d（279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 90%，地面清洗废水 0.837m³/d（251.1m³/a）。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为 COD215mg/L、BOD₅105mg/L、SS200mg/L、NH₃-N18mg/L。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10m³）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厂区（10m³）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弗林斯液态发酵机、蒸煮机、搅拌机、拌料机、风机等，源强为 75~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噪 15~20dB（A）。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4，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弗林斯液态发酵机	20m ³	75（2台，等效后7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54	54.83	1	13.15	30.32	15.67		30.3	67.41	67.40	67.41	67.40	昼、夜间	25	25	25
2	蒸煮机	2t	75（2台，等效后78.01）	2.76	73.14		1	15.22	48.51		13.42	12.08	67.42	67.41	67.39	67.41	昼间	25	25	25	25	36.41	36.39	36.41	36.42	1
3	搅拌机	2m ³ /10m ³	75（6台，等效后82.78）	21.89	-24.49		1	18.40	57.65		13.77	31.73	70.14	70.13	70.16	70.13	昼间	25	25	25	25	39.14	39.13	39.16	39.13	1
4	拌料机	/	80（1台）	13.23	74.28		1	4.86	50.51		23.77	10.26	69.55	69.38	69.39	69.42	昼间	25	25	25	25	38.55	38.38	38.39	38.42	1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3000m ³ /h	7.79	89.93	1	90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间
2	臭气浓度治理措施风机	5000m ³ /h	7.79	95	1	90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夜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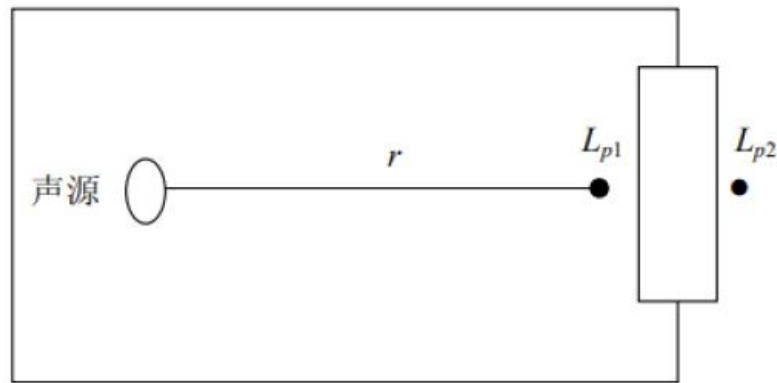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为砖混、钢结构，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隔声量为25dB(A)。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噪声源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dB；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n ——声源总数。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取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	夜		标准	执行标准

								间	间		值	名称
东厂界	54.66	56.08	1.2	/	/	47.2 2	22.66	/	/	达标	昼间 60/夜 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6.36	-126.44	1.2	/	/	29.0 1	11.22	/	/	达标		
西厂界	-14.7	73.84	1.2	/	/	42.8 7	37.24	/	/	达标		
北厂界	28.49	108.06	1.2	/	/	43.9 3	25.44	/	/	达标		
散户	/	/	/	53	42	25.4 2	21.74	53. 01	42. 04	达标	昼间 70/夜 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散户噪声昼/夜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醋渣、除尘灰；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容器。

生活垃圾：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5kg/d 计，年工作日

为 300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5kg/d（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900-001-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配料、分装等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 468660 个/a，0.1kg/个，46.8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本项目配料、分装等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 323360 个/a，0.3kg/个，9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废包装桶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厂家回收。

醋渣：醋生产过程过滤会产生醋渣，根据企业调查，醋渣产生量为 50kg/t-醋，则醋渣产生量为 5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醋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饲料厂。

除尘灰：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名录》，除尘灰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配料、分装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46.87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2		废包装桶	SW17	900-099-S17	97t/a		厂家回收	
3	醋生产	醋渣	SW59	900-099-S59	500t/a		定期外售饲料厂	

4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W59	900-09 9-S59	0.024t/ a		定期外售饲料厂	9-2020)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 1-S64	7.5t/a	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活性炭更换次数至少为1年1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5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容器

检验工序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容器，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容器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危废代码900-047-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5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t/a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定期交由
2	实验室废	HW49	900-0	0.5t/a	检验	液	有害	有害	T/C/I	定期交由

液、废试剂容器	9	47-49			态、 固态	物质	物质	n/I/R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	---	-------	--	--	----------	----	----	-------	----------------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堆场应做好地面硬化，贮存场必须有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

②必须有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应满足“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地面须作硬化处理，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防渗总体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15，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仓库，占地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如下措施：具有“六防”功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加锁管理，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企业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

②危废收集

危废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废产生节点将危废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废集中到危废暂存间内部转运。

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

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废特性评估、危废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废收集时应根据危废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③危废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2)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④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职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2) 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存档以备查阅。

⑤危废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1) 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2) 盛装危废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废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

4)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2) 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3) 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4)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要求，进行危废转运。

5)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废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晒场、成品罐区、沉淀池、化粪池等。本项目生产车间、晒场、成品罐区、沉淀池、化粪池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同时规范生产车间,避免雨淋、渗漏等情况发生。道路做好简单防渗,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较小。

7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具体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0
	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管道/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10
废水污染防治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座,10m ³)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10m 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15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
固废处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危废暂存间	1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酱油发酵间、食醋发酵间、黄酒发酵间）、晒场、成品罐区、沉淀池、化粪池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1×10 ⁻⁷ cm/s，同时规范生产车间，避免雨淋、渗漏等情况发生；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 ⁻¹⁰ cm/s。	5
合计	/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混合接种、制曲，配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配料，混合接种、种曲，配料搅拌工序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发酵（发酵晾晒），混合接种制曲工序	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等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化粪池（1座，10m ³ ）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10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回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醋渣、除尘灰定期外售饲料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废暂存于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晒场、成品罐区、沉淀池、化粪池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同时规范生产车间，避免雨淋、渗漏等情况发生，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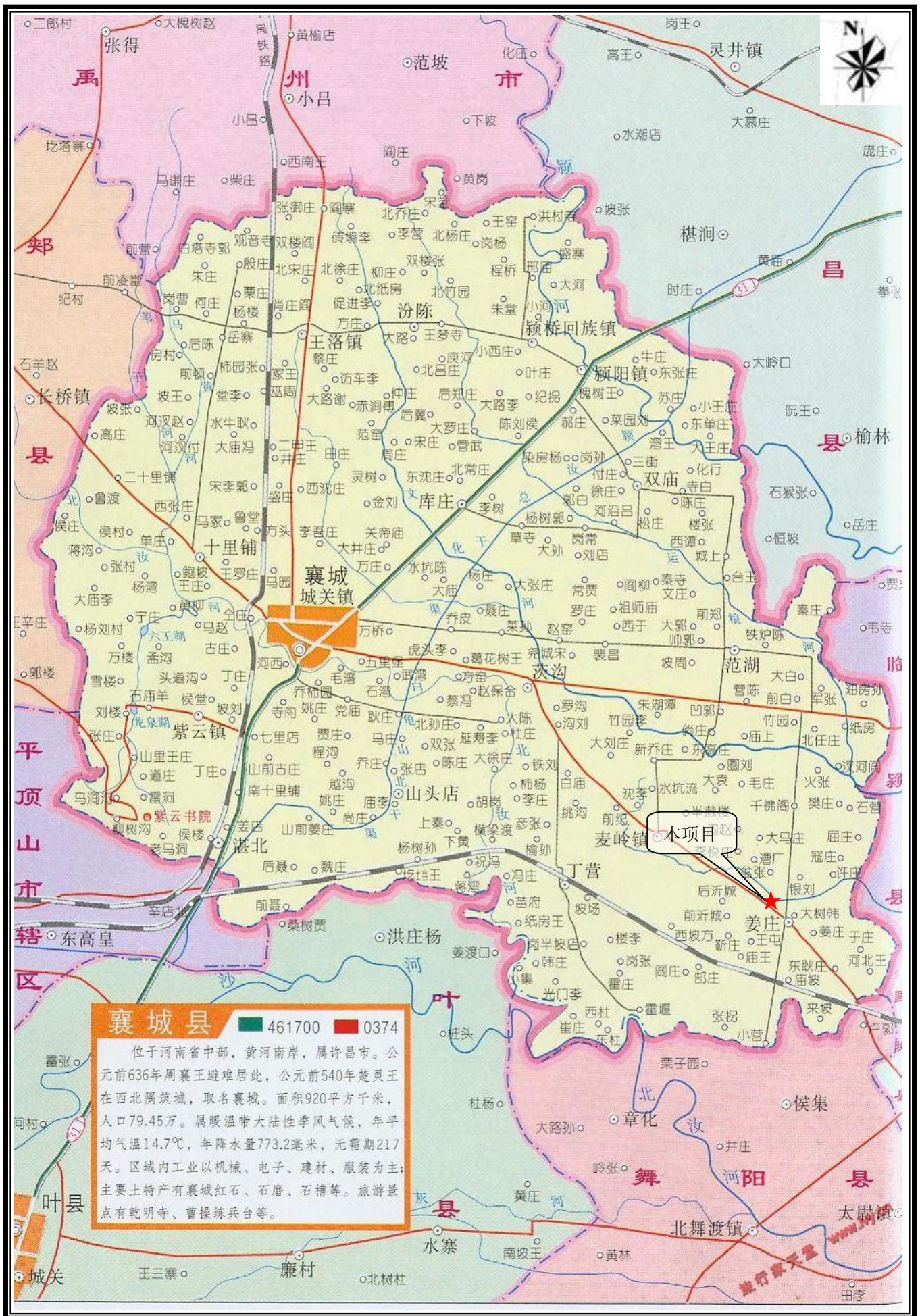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52t/a	/	0.0452t/a	+0.0452t/a
	VOCs	/	/	/	/	/	/	/
废水	废水（m ³ /a）	/	/	/	/	/	/	/
	COD（出厂量）	/	/	/	/	/	/	/
	总磷（出厂量）	/	/	/	/	/	/	/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袋	/	/	/	46.87t/a	/	46.87t/a	+46.87t/a
	废包装桶	/	/	/	97t/a	/	97t/a	+97t/a
	醋渣	/	/	/	500t/a	/	500t/a	+500t/a
	除尘灰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实验室废液、废 试剂容器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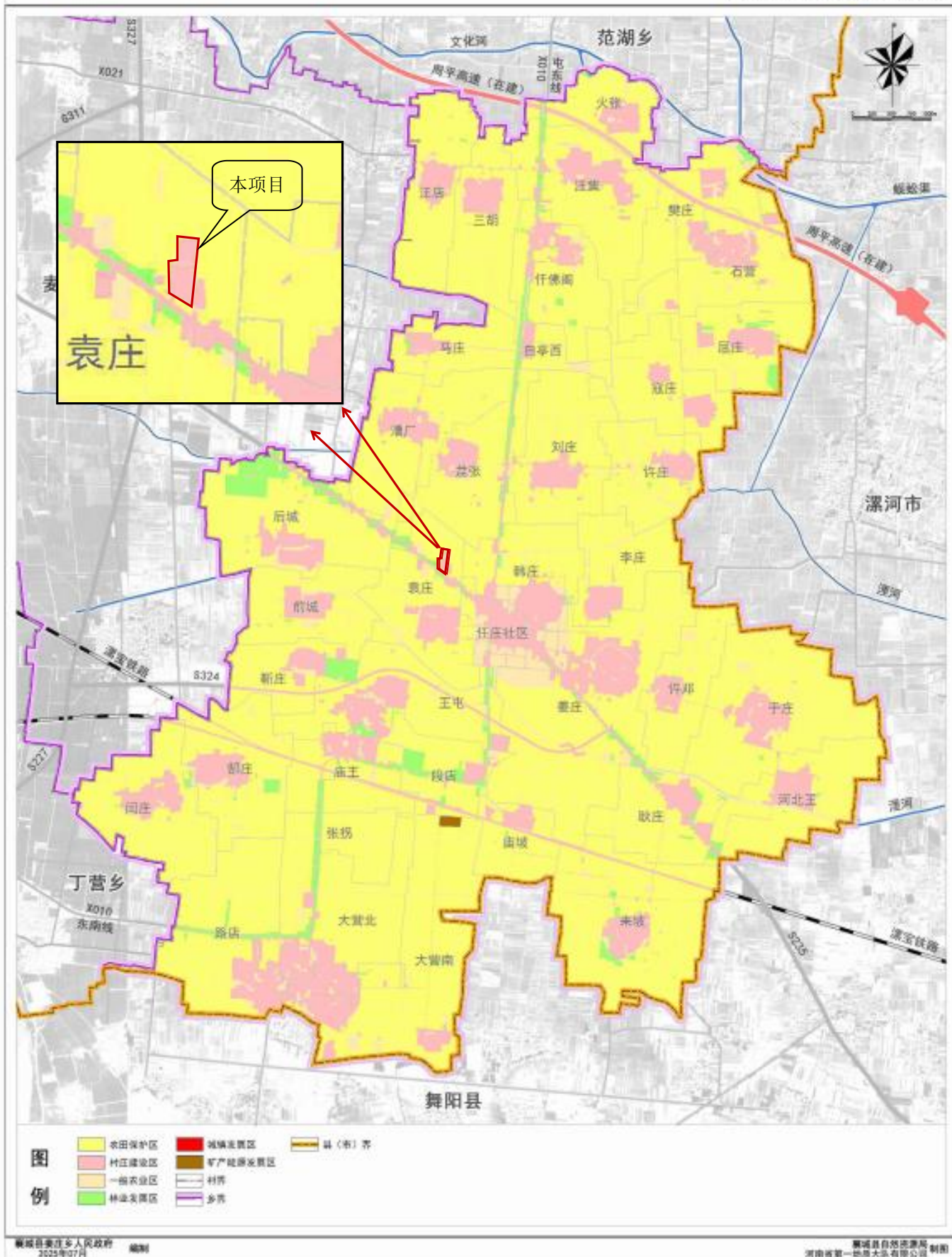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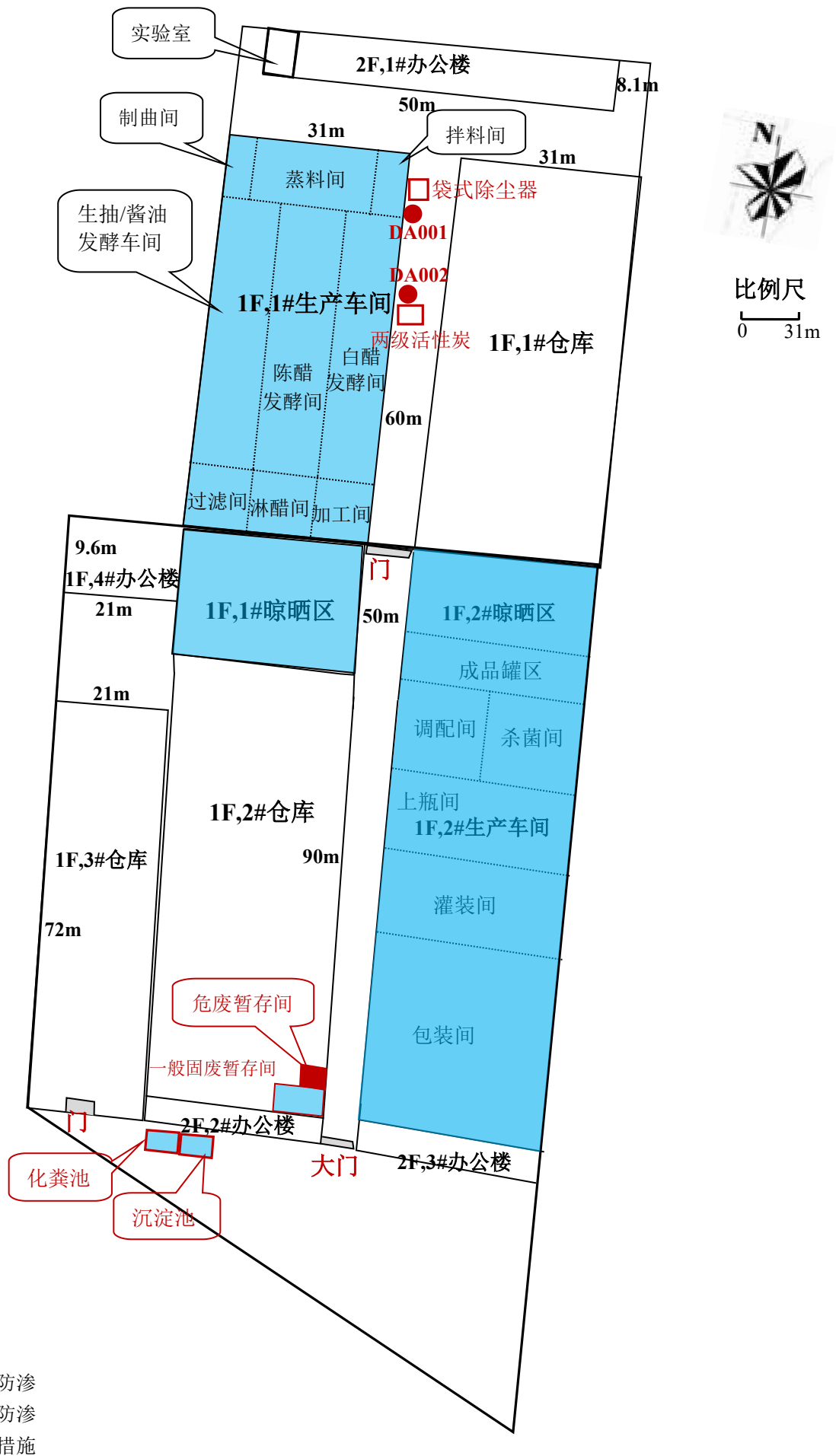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二 《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含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东侧隔路为诚信粮行



东南侧散户



南侧紧邻汽车保养



西侧隔农田为变电站



项目北侧农田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六 本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 建设 年产 16 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3-411025-04-01-833047

项 目 名 称：年产16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K1C56G2B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姜庄乡袁庄村内建设用地，新建4栋标准化厂房，2栋晾晒厂房，3栋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7条灌装加工生产线；1.8万吨酿造工艺技术：原辅料（大豆，高粱，小麦，玉米等）→配料→蒸煮→冷却、糖化/混合接种、制曲→发酵晾晒→过

滤/淋醋→调味、调色→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入库；13.6万吨复合调味品工艺技术：原辅材料→配料搅拌→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入

库；0.6万吨仅分装调味品工艺技术，加热融化→分装→包装→入库主要设备：配料罐，加温罐，发酵缸等。

项 目 总 投 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3月19日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10日

情况说明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粮食制造调味品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袁庄社区，主要从事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同意入驻。



租地建厂合同

甲方（出租方）：袁学仁

乙方：（承租方）（河南省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进一步发展（袁庄）村经济快速发展，甲方根据村民组群众的意见和原则，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自愿把土地租给乙方使用。土地的位置与四邻，北邻（耕地）西邻（耕地）东邻（生产路）南邻（324省道）。共计：（23）亩。

二、乙方用途：建厂房做食品或者所有调味品。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承包期限为 20 年，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2 日止。

四、承包费为每亩（1200）元。付款方式为每 10 年付一次，第一次付款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10 年共计 12000 元，以此类推，提前 6 个月付款，逾期不付款按照违约对待。现在小麦价格为每斤 1.2 元，10 年后，如果小麦价格升至每斤 1.3 以上，租金每年每亩增加 100 元。

五、甲方土地承包期满后如果没有调整该地块，甲方继续享受该协议的条款。如果有变动由新承包人或村委会承接该协议的条款。

六、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遇国家政策改变或征用该土地时，国家对一切经营损失及其它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到期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优先鉴定下期协议，如甲方不对外出租时，乙方在土地上一切不动产根据市场价，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评估后，议价给甲方处理。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订立补充协议，并例行公正手续。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司法机关存档一份。

十一、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买卖，转让，抵押。

十三、合同期满后或者每 10 年一次的付款时间到期后，乙方如果不再续租，乙方需要将土地上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有土地，期限（合同到期前 30 天）。如果期限内没有恢复土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袁学仁

乙方：（河南省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租地建厂合同

甲方（出租方）：李霞

乙方：（承租方）（河南省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进一步发展（袁庄）村经济快速发展，甲方根据村民组群众的意见和原则，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自愿把土地租给乙方使用。土地的位置与四邻，北邻（耕地）西邻（耕地）东邻（生产路）南邻（324省道）。共计：（12.8）亩。

二、乙方用途：建厂房做食品或者所有调味品。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承包期限为20年，自2025年12月02日至2045年12月02日止。

四、承包费为每亩（1200）元。付款方式为每10年付一次，第一次付款从2025年7月1日开始，10年共计12000元，以此类推，提前6个月付款，逾期不付款按照违约对待。现在小麦价格为每斤1.2元，10年后，如果小麦价格升至每斤1.3以上，租金每年每亩增加100元。

五、甲方土地承包期满后如果没有调整该地块，甲方继续享受该协议的条款。如果有变动由新承包人或村委会承接该协议的条款。

六、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遇国家政策改变或征用该土地时，国家对一切经营损失及其它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到期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优先鉴定下期协议，如甲方不对外出租时，乙方在土地上一切不动产根据市场价，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评估后，议价给甲方处理。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订立补充协议，并例行公正手续。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司法机关存档一份。

十一、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买卖，转让，抵押。

十三、合同期满后或者每 10 年一次的付款时间到期后，乙方如果不再续租，乙方需要将土地上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有土地，期限（合同到期前 30 天）。如果期限内没有恢复土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李霞

乙方：（河南省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K1C56G2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文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政府西1000米325省道路北88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日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4YJC-W351-202603

项目名称: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

粮食制造调味品生产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老福酱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6、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 3 号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老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项目厂区东南侧30m处散户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区东南侧30m处散户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1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W351-202603）”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5 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3.21	项目厂区东南侧 30m处散户	53	42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 邓贺蕾 审核: 栢朋尊 签发: 杨玉第
日期: 2026.3.23 日期: 2026.3.23 日期: 2026.3.23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 表示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示意图